

Q&A

Q1：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提存物受取權人應受領之價金應備何文件？

A：提存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提存，提存物受取權人收受法院提存通知書後，應準備下列文件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領取提存物：

- (1) 填寫「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式二份，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2) 檢附原「提存通知書」正本。如遺失無法提出時，應事先聲請公告遺失，公告遺失滿 20 日才可聲請領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新聞紙。
- (3) 如有對待給付條件者，聲請人領取提存物應提出已完成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正本。例如：完稅證明、法院准予領取者應提出法院准予領取通知函正本等。
- (4) 聲請人親自領取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各一份）及印章。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提出法人或團體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如聲請人現住址與提存通知書所載住址不符時，應提出載有遷徙情形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請原提存人更正之。
- (5) 聲請人委任代理人領取提存物，應附具委任書，及附具委任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類身分證明文件，並另附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書並應載明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特別代理權，並加蓋聲請人印章。委任人居住在國外者，

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 (6) 領取金額或價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請提出雙證件（如健保卡或駕照），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7) 由受取權人之繼承人聲請領取者，另應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其他足以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
- (8) 提存物受取權人有數人者，應共同到院領取。
- (9) 聲請領取提存物（款）之期限：
提存物受取權人聲請領取提存物，應在提存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依民法第 330 條規定提存物歸屬國庫，即不能領取。

Q2：一般清償提存（如租金、借款金錢債務等）應備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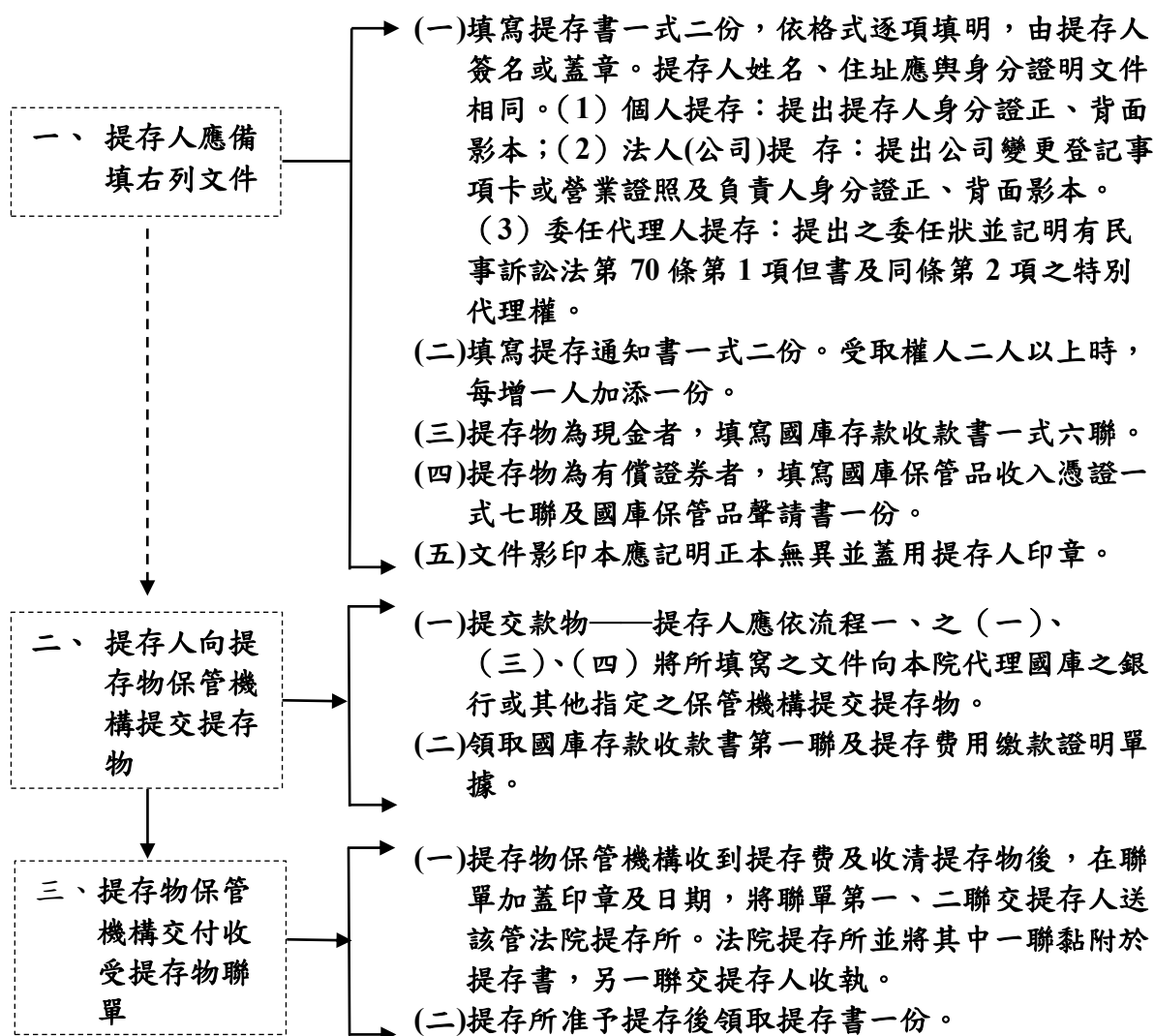
A：按清償提存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有下列原因：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 一、如以租金、借款金錢債務等辦理提存時，提存人應先通知提存物受取權人受領提存物，經其拒絕不受領，或退回提存人之通知文件，向清償地之法院聲請清償提存。
- 二、聲請清償提存流程及應提出文件如下：

圖一：清償提存事件應備文件與作業流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問題 Q&A



三、應繳納清償提存費如下表：

表一：清償提存費用

提存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徵收提存費(新台幣)
1 元—10,000 元	100 元
10,001 元—100,000 元	500 元
100,001 元(含)以上	1,000 元
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者	免徵

四、提存原因事實記明債權人拒絕不受領，或不能受領事由。如需提存物受取權人對待給付者，應在對待給付欄載明應對待給付內容。

五、提存物受取權人聲請領取提存物手續應提出文件：

填寫「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式二份，檢附原「提存通知書」正本。身分證明雙證件。

餘如上 Q1，A：(1) (2) (3) (4) (5) (6) (7) (8)
(9) 必備文件。

Q3：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2 辦理扣押款清償提存應備何文件？

A：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第三人於執行法院發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命令前，得將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故第三人如依此規定，清償地之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時，應備文件：

- (1) 提存書：提存人應填寫「提存書」一式二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各一份）及印章。提存之原因事實書載明：依據法院民事執行處之「扣押命令」辦理提存，由提存人蓋章。
- (2) 提存通知書：應填寫「提存通知書」一式二份，其提存內容與提存書相同，如提存物受取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增加人數每人加添一份。
- (3) 提出法院民事執行處之「扣押命令」（經核對後，留存其影本一份）辦理清償提存。
- (4) 填寫國庫存款收款書或保管品聲請書：提存物為現金者，應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一式六聯，提存物如為有價證券者，應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一份。
- (5) 並於對待給付欄載明：提存物受取權人領取提存物

時，應提出法院民事執行處承辦股之同意領取證明文件，始得領取。

(6) 繳納清償提存費（同上）。

(7) 辦理提存後，提存人並應向法院民事執行處發「扣押命令」之承辦股陳報已提存情形。

Q4：提存款之繳納方式，除以現金繳納，應寫「國庫存款收款書」外，若欲以票據繳納時，票據之種類、發票人、付款人有無限制？受款人是否應註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又，能否以匯款方式繳納？

A：辦理提存時提存物若欲以票據繳納時，可下列之票據：

- 一、若是擔保提存事件：僅得依據法院之裁定或判決書主文所記載應提供之內容辦理之：如記載定期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者，即應以該主文所示之種類為限。
- 二、若法院之裁定或判決書主文為僅記載新台幣 000 元者，可以用銀行簽發本行之即期本票、支票、匯票繳納提存款，受款人可以註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票據必須非禁止背書轉讓，不可以使用個人簽發之票據。
- 三、本院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開辦匯款方式繳納提存款作業。

Q5：聲請領取（或取回）提存物，發給之國庫支票，欲取銷國庫支票劃線或免予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應於何時具狀表示？又，得否如民事退還裁判費、民執領取案款般，由受取權人提供帳戶之正面影本，以匯款方式領取（或取回）？

A：一、本院除發還個人金額在未滿新台幣拾萬元以下者，得於聲請領取或取回時具狀表示免予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外，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者，支票除劃線外，應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理由：

依各法院保管款加強監督防止冒領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發還個人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上時，發還公司行號時，支票除劃線外，應一律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提存法及施行細則亦規定，代庫銀行得發給以提存人或受取權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並劃平行線之支票。

二、按法院提存款係寄存於各法院之代理國庫銀行專戶存款保管，提存金之兌付發還悉依「國庫業務手冊」第三章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有關「提存金存款」之處理規定辦理，提存法與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並無如民事事件退還裁判費，或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領取案款，得由受取權人提供帳戶資料，直接以匯款方式領取或取回之規定。

Q6：依提存法第 18 條規定，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應備妥何文件？

A：擔保提存人欲取回提存物時，應提出之文件如下：

一、填寫「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式兩份，並蓋用提存人辦理提存時同一印章或為同式之簽名。如印章不同或其他必要情形(如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時，應提出雙證明身分文件。

- 二、檢附「原提存書」正本。如遺失無法提出時，應事先聲請公告遺失，公告遺失滿 20 日才可聲請。法院認為必要時，登載一日之新聞紙。
- 三、原「國庫存款收款書」收據（第一聯）。
- 四、如符合提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得返還提存物時，依取回原因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表二：取回原因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取回原因	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1)	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	各審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2)	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效。	宣告假執行全部失效之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3)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	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撤回執行證明正本或強制執行撤回筆錄影本。
(4)	因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預供擔保，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	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債權人未聲請執行證明、撤回執行證明原本或強制執行撤回筆錄影本。
(5)	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	(1)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各審裁判書之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2)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支付命令(104.7.2 前)及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
(6)	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應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	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調解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問題 Q&A

	明不予保留者。	
(7)	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	各審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8)	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	筆錄影本。
(9)	擔保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	法院裁定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